

## 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朱杨府发〔2023〕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第2022-2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〈朱杨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朱杨府发〔2022〕52号）。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，且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重庆市江津区朱杨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